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同意以醫生作為私營醫療機構的負責人可以利用醫生執業操守並行監管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是安全可靠的。在嚴謹的醫生執業操守的嚴密規管下，醫生為了避免被吊銷牌照，他們的營運會更為小心謹慎，可以更保障病人的權益。但是這樣會限制了香港的營商自由。

謝謝。